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辛衍忠先生
陳崇煒先生
黃景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羅進財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國衛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使其能夠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決定，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核數師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由於國衛與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達成協議，故國衛已呈請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董事會獲國衛告知，其辭任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其工作限制發出之不表達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國衛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情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而留下空缺，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就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